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

承辦人：蔡旻錡

電話：02-87855873#12

傳真：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辦法與活動海報各1份 (28030262_1123082470_1_ATTACH1. pdf、
28030262_1123082470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2023臺灣科學節：第二屆全國
高中科學探究英文辯論競賽」辦法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協
請各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9月13日科推字第
11204004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旨在促進高中職學子以英文展現探究實作及自主學
習成果並藉由英文辯論交流方式，培養學生資料蒐整、實
驗研究、數據分析、問題探討及表達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辯論競賽模式以「以賽促學」、「以賽促用」、「以
賽促研（究）及「以賽促交（流）」之理念，提升學生學
習英語之意願，並達激發學生的學習潛能及提昇學習成
效。
- 四、本競賽敬邀各校派隊參加，競賽簡章如附件，競賽內容摘
錄重點如下：

大直高中 1120923



NHAA1123010585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陸軍軍官學校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屏東大學、東華大學、嘉義大學、台東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高雄師範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探究與實作學會、物理學會、物理教育學會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<https://reurl.cc/7RAERy>，即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(五)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七)競賽時間：112年10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(八)參賽對象：開放全國高中職學生參加，各學校可推薦各科目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科）各1隊報名參賽並安排指導老師，餘詳競賽簡章。

(九)競賽簡介

1、各隊需以3~5人組隊報名參加，並僅需準備1個題目，競賽進行時，各參賽隊伍需採英文進行報告及討論。

2、競賽由大會進行分組競賽，並透過抽籤決定各隊賽程，每隊均有參加3場辯論之機會。

3、計3場勝可獲頒金獎、2場勝可獲頒銀獎、1場勝可獲頒銅獎。

(十)參賽獎勵

1、參賽證書：凡全程參加之隊伍，每人皆可獲頒參賽證書。

2、最佳辯士獎：單場總成績達9分，每人可獲頒最佳辯士獎狀。

3、銅獎：凡累積1場優勝者得獲頒銅獎獎狀及獎金1,000元。

4、銀獎：凡累積2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銀獎獎狀及獎金2,000元。

5、金獎：凡累積3場優勝者得獲頒優勝金獎獎狀及獎金3,000元。

6、最佳指導獎：凡指導參賽學生獲頒金獎者，得頒發給指導教師最佳指導獎獎狀及獎金1,000元。

五、為讓各校教師能更加了解本競賽價值、競賽方式及相關獎勵，進而願意鼓勵及指導學生組隊參加，預計安排8場線上說明研討會，每次線上說明研討會以1小時內為原則，參加教師可獲1小時研習時數，歡迎高中職教師踴躍報名：

<https://reurl.cc/ed8mXx>。

(一)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至3時。

(二)112年9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至3時。

(三)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四)112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1時。

(五)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。

(六)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10時至11時。

(七)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10時至11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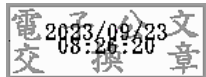
(八)112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。

七、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參與並惠予參賽之公（差）假；本案各校承辦和參與人員建請可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